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銘祥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銘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銘祥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28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公訴蒞庭簡表、矯正簡表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